（上接B71版）

11、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议案已于2026年3月2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报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方案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14、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报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经营计划》；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2026年市场预测，结合2025年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吞吐量计划为8390万吨。
16、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投资计划》；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为42488万元。
此议案已于 2026年 3 月1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根据2026年经营计划，结合2025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财务指标完成情况，2026年主要财务指标预算：营业收入25.70亿元，营业总成本23.1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亿元。（各项指标计划能否实现存在不确定因素，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8、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议案已于 2026年 3 月20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事项详细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2）。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本事项详细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1）。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2026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本事项详细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0）。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关于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金融业务2025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2026年3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公司3名独立董事全部参与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金融业务2025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报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国超、尚锐、尹振威、陈炜回避表决。
2026年3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公司3名独立董事全部参与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制度全文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议案已于 2026年 3 月1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制度全文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4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兵、刘强，倪受彬、沈红波、侯剑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于 2026年 3 月1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方案全文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兵回避表决。
此议案已于 2026年 3 月1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方案全文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2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8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兵先生回避表决。
经考核，2025年度总经理薪酬标准：基本年薪20.76万元、绩效年薪30.3万元，薪酬总额51.06万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基本年薪18.69万元、绩效年薪27.27万元，薪酬总额45.96万元；任职未满一年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实际任职时间计算。
此议案已于 2026年3月1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3）。
此议案已于 2026年3月19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选举。
3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4月16日（星期四）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详细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15）。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6-009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
为充分发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资金集中平台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回报，由财务公司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120亿元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100亿元
协议有效期	3年
存款利率范围	财务公司吸收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存款的利率，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有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除符合前述外，应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
贷款利率范围	财务公司向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所列金融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除符合前述外，财务公司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金融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应根据甲方相关制度并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费用水平予以确定。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港口集团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财务有限公司资金集中平台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回报。2023年3月22日，财务公司与港口集团就财务公司为港口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担保、票据承兑、贴现、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融资顾问等相关金融服务事项签署了《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协议约定，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除非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一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约，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将自动延长三年，以后延期按上述原则类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2026年3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重新履行了审议程序。

二、交易方介绍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MA1NKCRDX5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斌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7年03月1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_____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最近一年
资产总额	448,619.08
负债总额	310,316.57
净资产	138,302.51
	最近一年年度
营业收入	11,416.99
净利润	5,704.64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企业名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5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国超
注册资本：78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现制现售饮用水；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班轮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餐饮服务；公共铁路运输；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燃气经营；港口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保税仓库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港口理货；国际船舶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船舶港口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软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船舶制造；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修理；计量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港口集团资产总额8,784,625.35万元，净资产2,779,067.7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69,239.18万元，实现净利润37,374.62万元。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如有）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23.30	33.08	30.85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23.69	23.88	24.27
港口集团及下属企业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120.00	120.00	120.00
年初港口集团及下属企业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19.95	20.99	30.92
年末港口集团及下属企业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20.99	30.92	28.18
港口集团及下属企业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31.73	48.89	48.15
港口集团及下属企业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35%-2.00%	0.35%-2.00%	0.30%-2.00%
港口集团及下属企业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100.00	100.00	100.00
年初港口集团及下属企业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17.49	17.78	18.06
年末港口集团及下属企业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17.78	18.06	19.01
港口集团及下属企业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19.03	28.81	30.9
港口集团及下属企业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3.70%-4.90%	3.70%-4.90%	2.90%-4.90%

四、《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定价政策）
2023年3月22日，财务公司和港口集团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乙方：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规范甲方向乙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协议的主要条款为：
第1条 服务内容
1.1 根据甲方经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发的L0254H23207000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和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可以向乙方及其相关下属企业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1.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咨询、代理业务；
1.1.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1.1.3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1.1.4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
1.1.5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1.1.6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
1.1.7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1.1.8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上述业务范围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为准。
1.2 乙方在甲方于本协议第1.1条所述经营范围内的金融业务需求，应首先通过甲方进行。根据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上述金融服务。
第2条 定价原则
2.1 关于存款：甲方吸收乙方存款的利率，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有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除符合前述外，应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
2.2 关于有偿服务
2.2.1 甲方拟向乙方有偿提供财务和融资咨询、信用鉴证、担保、票据承兑或贴现、办理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
2.2.2 甲方向乙方提供第2.2.1条所列金融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除符合前述外，甲方为乙方提供金融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应根据甲方相关制度并参照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的利率、费用水平予以确定。
第3条 交易限额
3.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吸收乙方的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付利息及手续费）不高于人民币120亿元（含本数）。
3.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担保、票据承兑、贴现、委托贷款、贷款等业务），每日余额（包括手续费）不高于100亿元（含本数）。
第4条 协议的履行及风险控制
4.1 如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需履行披露义务，则甲、乙双方均应配合港口股份依照相关法律及《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披露。
4.2 甲方负责保障乙方存放资金的安全，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产负债比例、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4.3 乙方向甲方提出授信申请，甲方将视实际情况，基于风险可控的原则，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逐笔审核发放。
4.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授信额度，甲方将根据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并结合乙方的资金和信用状况，可以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5条 协议有效期限及终止
5.1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5.2 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情况下，除非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届满一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不再续约，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时将自动延长三年。以后延期按上述原则类推。
5.3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如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主张的权利。
5.4 若一方出现可能危及另一方资金安全的事项，应及时向另一方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另一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5.5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在协议终止前已依据本协议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第6条 附则
6.1 本协议附件2尚未包含乙方的全部相关下属企业。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之尚未签署附件1所列同意函的相关下属企业，拟接受甲方向其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相关金融服务，则该等下属企业须于接受甲方向其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相关金融服务前签署附件1所列同意函，并于签署之时起受到本协议项下乙方一方的法律约束。
6.2 为本协议的目的，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未来乙方新收购或新设立下属企业，如该等企业不属于港口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则于该等下属企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成员单位的范围的情形下，该等下属企业须于接受甲方向其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相关金融服务前签署附件1所列同意函，并于签署之时起受到本协议项下乙方一方的法律约束。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充分发挥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功能为成员单位提供全面、高效、安全的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与港口集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规范日常金融服务提供了依据，为财务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财务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规、有序发展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创造效益。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关联董事王国超、尚锐、尹振威、陈炜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3月2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子公司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要求。
财务公司与港口集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能有效规范财务公司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所属单位的日常金融交易行为，保证关联服务的公平、公正，高效开展。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港口集团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6-010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仅投资于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存在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闲置资金理财的概述
（一）投资目的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资金满足正常生产运营的基础上，2026年度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投资金额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额度的闲置资金用于理财产品的投资，规定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闲置资金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保本型，不涉及衍生工具等复杂标的产品，风险相对较低且收益稳定。
（五）投资期限
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单笔期限不超过6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理财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开展的此项理财投资活动，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公司以维护股东及企业整体利益为原则，在投资理财产品时将资金安全放在首位，仅投资短期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银行均为经过筛选后合作多年的国有银行和口碑良好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管理规范、风险把控严格。公司将与合作银行保持紧密沟通，及时掌握所投资理财产品的动态变化，确保资金安全。
（二）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对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进行评估，严格保障资金安全，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审计与监督，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类投资是公司针对短期内资金出现溢余做的资金安排，预期收益高于活期存款，会增加公司收益，但由于发生频率不高并且期限短，因此增加的收益对公司利润影响极小。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拟将此类交易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6-014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3月23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为更好地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支持，增强对投资者的回报，分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提振投资者长期投资信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在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和资金需求等情况，在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前提下，制定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且本次中期分红方案 需结合公司2026年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做出合理规划并拟定具体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09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54,000.00万元	460,504.3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43,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期满。根据永安资本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继续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3.00亿元。
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期满。根据永安资本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继续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1.50亿元。担保金额包含此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对中邦公司已经存在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期满。根据永安资本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继续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0.90亿元。
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4.35亿元（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孙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83725210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8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804-2室
注册资本	2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2,319.29	919,768.66
负债总额	692,839.13	566,712.64
资产净额	289,480.16	353,056.01
营业收入	691,928.16	1,987,367.88
净利润	19.45	2,982.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协议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协议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损害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协议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中邦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较好的履约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低，对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共计54.35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2.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6-04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6日收盘价为1.56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首次触及总市值低于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六个交易日总市值低于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区间为：营业收入20,000万元至25,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15,000万元至20,000万元；利润总额-5,500万元至-4,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0万元至-3,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200万元至-1,500万元。公司预计2025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扣除后营业收入均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理性投资。
202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国府嘉盈出具的审计进展说明，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据国府嘉盈目前已获得的相关审计证据以及管理层相关的解释说明，经与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比较，国府嘉盈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之处。
4、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5）第207002号），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为公司对吉林万方百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不确定性情况尚未消除，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仍存在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风险。若公司2025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将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风险，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